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 647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凤凰黄育坤灵芝店，营业执照代码：92460204MA5RDY0F7D，经营者姓名：杨建梅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族，  
年 月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，联系电话：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，于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羊新社区羊新路 27 号的经营场所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（单位）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（单位）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案件移送函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5〕第 60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于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应

当处罚，鉴于本案中，你（单位）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观过错较小，经查询办案系统，系初次违法，属于食品经营环节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造成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，已改正违法行为，其行为表现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的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第6号不予处罚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当没收违法所得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80元，不予其他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应当处罚，鉴于本案中，涉案产品中添加的中药材川芎、白芍、熟地和白术，为可用于保健食品目录中的物质，属于具有传统食用习惯的物质，你（单位）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观过错较小，经查询办案系统，系初次违法，属于食品经营环节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该违法行为造成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，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，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主观意图、社会危害后果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  
为给予警告；
2. 对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、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给予  
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捌拾元整（¥480），不予其他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10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

队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》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